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橱窗玻璃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6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橱窗（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品橱窗玻璃）因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引起的橱窗内陈列商品的非盗窃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